附件1

广安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58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59号），现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如数（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各地要按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

二、请按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第20808款“抚恤”相关科目。

三、请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预〔2010〕125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同时，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强化管理使用，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请按照《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